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264927120C02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化学工业园青山镇砖井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E752A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264927120C02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9. 检测地点：CTI 实验室中国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00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9909286

编制： 何 斌

签发： 丁清波

审核： 姜智竹

签发人姓名： 丁清波

签发日期： 2022/12/05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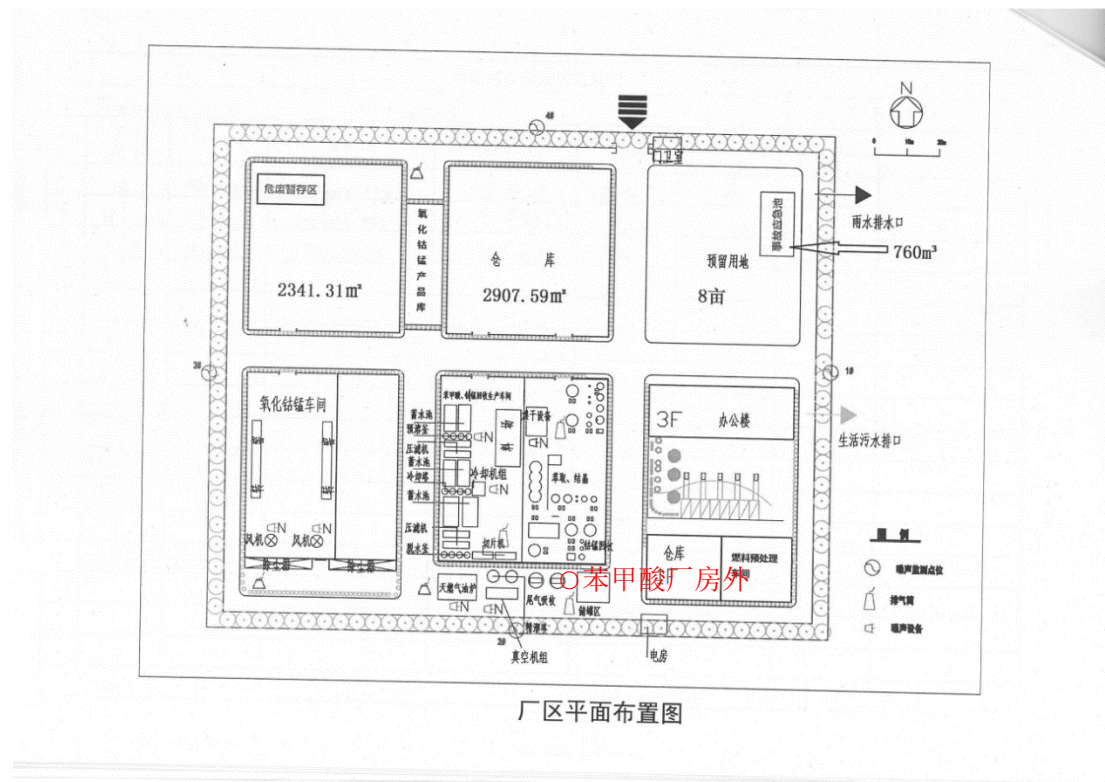
版本/版次： 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64927120C02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（项目所在地位置：东经 119.055034° 北纬 32.269659°）



说明：○工业废气采样点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1.2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64927120C02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检测类型	采样介质	采样方式	采样人员
废气	气袋	连续	蔡洋洋、李全虎
现场检测时企业工况为 100%，由客户提供。			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2-11-21	检测日期	2022-11-21~2022-11-22
气象条件	大气压 101.8kPa, 天气情况多云, 环境温度 18.9℃, 相对湿度 55.2%, 风向: 东南风 (风速: 2.0m/s)		
检测结果:			
检测项目 频次	结果 (2022-11-21)		
	排放浓度 mg/m ³ 苯甲酸厂房外		
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HAOA3113043	1.07
	第二次	HAOA3113044	0.76
	第三次	HAOA3113045	0.93

注: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64927120C02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3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(GC) GC-2014 TTE20141124

报告结束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1.2